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須隨附之資料的披露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指定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707)上閱覽。

* 僅供識別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2012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其他披露資料	26
公司資料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布料業務」)、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紗線業務」)。

經營及財務回顧

疲憊的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繼續令到整個紡織業蒙上陰霾。本集團面對之艱難經營環境令到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加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故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綜合純利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淨虧損。

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17.5%至人民幣245,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7,800,000元)。布料業務、紗線業務及貿易業務之銷售均於期內下跌。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3%。布料業務、紗線業務及貿易業務之毛利率均下跌，但此三項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仍能保持正數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上升59.6%至約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0,000元)，主要由人民幣100,000元的政府補助、獎勵及資助，以及人民幣400,000元的利息收入所組成。至於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方面，淨虧損微降0.6%至約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淨虧損人民幣5,200,000元)，主要由人民幣1,200,000元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人民幣3,100,000元的呆壞賬撥備及人民幣900,000元的匯兌虧損所組成。已就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確認收益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600,000元)。期內，就認股權證而言，已錄得公平值虧損人民幣8,6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更嚴謹的控制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22.5%至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00,000元），行政費用亦減少1.3%至人民幣17,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8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25.6%至人民幣14,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5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的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的較高平均水平所致。

為長遠拓闊其潛在股東基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出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認購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計算，最多234,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發行234,000,000份認股權證。成功進行此項集資活動，足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和長遠發展潛力充滿信心。

市場展望及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繼續面對嚴峻的下行風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會否加劇令人憂心，原因為歐洲以及其他地區的信貸及經濟產值可能因此而明顯收縮。此外，目前看來美國的經濟情況將會繼續疲弱，並預期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會放緩。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餘下時間繼續保持審慎的態度。

面對上述的不利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深思熟慮來引領業務發展方向及調配資源。憑藉全力以赴的管理層和員工，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定可跨過目前的艱難經濟時間，迅速應對外圍環境的任何可能變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恢復本身之盈利能力，並同時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加強整體財務狀況。雖然本集團在短期內面對逆境，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58,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0,3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26,7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4,7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8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600,000元）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317,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6,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7,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為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應付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為定息貸款並以美元計值。按揭貸款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短期銀行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為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資本負債比率（由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應付一名第三方之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按揭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組成之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151.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9%）。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約人民幣2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0,000元）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並無涉及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1,600名員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名員工）。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45,587	297,763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23,538)	(250,550)
毛利		22,049	47,213
其他收入		506	317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5,206)	(5,237)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3,83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收益	12	315	7,591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13	(8,603)	-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77)	(4,485)
行政開支		(17,565)	(17,796)
融資成本		(14,391)	(11,4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6,372)	19,975
稅項	5	(1,436)	(2,678)
本期間(虧損)溢利		(27,808)	17,29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5	1,88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6,503)	19,183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人民幣2.4分)	人民幣1.5分
— 攤薄		(人民幣2.5分)	人民幣1.4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11,472	218,821
預付租賃款項		50,616	51,1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987	6,137
		<hr/>	<hr/>
		267,075	276,154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399,557	353,5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26,288	159,372
預付租賃款項		1,159	1,1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450	48,0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501	42,004
		<hr/>	<hr/>
		690,955	604,089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26,622	141,316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貸款及款項	10	30,979	12,966
稅項		4,110	4,356
應付第三方之貸款	11	23,852	–
可換股債券	12	41,061	–
按揭貸款		540	536
短期銀行貸款		399,500	335,500
		<hr/>	<hr/>
		626,664	494,674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64,291	109,415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1,366	385,569
		<hr/>	<hr/>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	39,746
認股權證	13	12,392	–
按揭貸款		413	689
政府補助		1,050	1,120
		<u>13,855</u>	<u>41,555</u>
資產淨值		<u>317,511</u>	<u>344,0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7,055	117,055
儲備		200,456	226,959
		<u>317,511</u>	<u>344,014</u>
總權益		<u>317,511</u>	<u>344,014</u>

第6至2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通過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施少雄先生
主席

施展鵬先生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保留 (虧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055	301,107	98,731	1,669	4,640	97,511	(276,699)	344,014
本期間虧損	-	-	-	-	-	-	(27,808)	(27,80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05	-	-	1,30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05	-	(27,808)	(26,50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7,055</u>	<u>301,107</u>	<u>98,731</u>	<u>1,669</u>	<u>5,945</u>	<u>97,511</u>	<u>(304,507)</u>	<u>317,511</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7,055	301,107	98,731	-	2,433	95,297	(168,955)	445,668
本期間溢利	-	-	-	-	-	-	17,297	17,29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86	-	-	1,88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86	-	17,297	19,18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7,055</u>	<u>301,107</u>	<u>98,731</u>	<u>-</u>	<u>4,319</u>	<u>95,297</u>	<u>(151,658)</u>	<u>464,851</u>

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繳入資本總額之差額，當中扣除其後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按有關中國大陸（「中國」）外資企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1,085)	38,090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3)	(1,18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70	(10,53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93	(46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00)	(12,17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533)	(9,854)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824	–
應付第三方之貸款	23,852	–
新訂銀行貸款	243,500	162,450
償還銀行貸款	(179,500)	(168,15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7,741	(3,27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6,884	(18,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4,499	7,0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04	38,26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501	45,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501	45,33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所述除外：(1)新加入下文所述有關認股權證之會計政策：

認股權證

透過以定額功能貨幣現金或另一項以功能貨幣計值之財務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認股權證入賬列作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分別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及(2)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改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即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以及商品貿易。上述三個分部是本集團匯報分類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貿易

(i)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對外銷售	171,674	187,228		
— 分類間銷售	343	309		
	<u>172,017</u>	<u>187,537</u>	(1,281)	15,376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70,756	106,002	3,596	10,046
商品貿易	3,157	4,533	(1,980)	(2,541)
	<u>245,930</u>	<u>298,072</u>	<u>335</u>	<u>22,881</u>
對銷	(343)	(309)	—	—
	<u>245,587</u>	<u>297,763</u>	335	22,881
利息收入			383	91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3,83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315	7,591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8,603)	—
未分配集團開支			(4,411)	(2,960)
融資成本			(14,391)	(11,460)
			<u>(26,372)</u>	<u>19,97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未分配集團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之業績，這是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匯報之方法。

(ii) 按營運分類之本集團資產總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495,218	508,534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275,528	268,253
— 商品貿易	15,614	5,480
	<hr/>	<hr/>
	786,360	782,267
未分配資產	171,670	97,976
	<hr/>	<hr/>
	958,030	880,243
	<hr/> <hr/>	<hr/> <hr/>

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是分配予營運分類，但不包括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本集團擁有	10,621	15,866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359)	(380)
	<u>10,262</u>	<u>15,486</u>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580	69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的推算利息開支	1,858	1,606
呆壞賬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1,598	1,034
— 其他應收賬款	1,500	2,000
	<u><u>10,262</u></u>	<u><u>15,486</u></u>

5. 稅項

稅項支出代表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之中國大陸(「中國」)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一半的中國所得稅(統稱為「豁免」)。由二零零八年起，有三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得豁免。對於獲得豁免的附屬公司而言，豁免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安排下仍然適用。

於期末，本集團有人民幣704,23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3,460,000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以此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財務報表內未有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37,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336,000元)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虧損)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7,808)	17,297
以下方面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有關認股權證之收益	(1,577)	—
— 認股權證之匯兌調整	(26)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205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收益淨額	—	659
— 可換股債券之匯兌調整	—	(38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9,411)</u>	<u>18,779</u>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1,500,000	1,171,500,000
以下方面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認股權證	25,526,485	—
— 可換股債券	—	170,861,46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7,026,485</u>	<u>1,342,361,468</u>

計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計算」)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股份平均市價為高。該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原因為有關換股將令到期內每股虧損減少。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人民幣3,27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62,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2,917	23,057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68,426	128,588
墊款予第三方*	29,260	-
可收回之增值稅	2,715	5,83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970	1,892
	<u>126,288</u>	<u>159,372</u>

*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0,690	15,352
91至180日	1,547	3,409
181至270日	652	714
271至365日	28	3,582
	<u>22,917</u>	<u>23,057</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2,502	38,847
應付票據—有抵押	8,470	11,350
	<u>50,972</u>	<u>50,197</u>
客戶之按金	63,792	63,1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392	1,578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性合約承擔	3,566	3,566
第三方墊款	—	17,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00	5,159
	<u>126,622</u>	<u>141,316</u>

購買商品之賒賬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9,289	29,761
91至180日	7,793	5,160
181至270日	5,019	5,038
271至365日	3,881	6,136
超過365日	4,990	4,102
	<u>50,972</u>	<u>50,197</u>

10.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貸款及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施少雄先生之貸款 ^{(1) (2)}	17,272	-
應付施少雄先生之其他款項 ^{(1) (3)}	13,707	12,966
	<u>30,979</u>	<u>12,966</u>

(1) 施少雄先生(「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2) 有關款項屬於根據本公司與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簽訂之貸款協議而向施先生借取之6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的一部份。有關貸款為期12個月，按4.8厘之年利率計息。(附註：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僅提取了部份貸款)。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年期延長至24個月(見附註17(1))。

(3)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1. 應付第三方之貸款

有關款項屬於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簽訂之貸款協議而向貸款人借取之5,000,000美元無抵押貸款的一部份。有關貸款為期12個月，按6厘之年利率計息。(附註：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僅提取了部份貸款)。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年期延長至24個月(見附註17(2))。

12.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按面值向該兩名投資者發行總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為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到期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普通股0.2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初步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及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均為標準之反攤薄調整)。根據每股普通股0.2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85,185,184股普通股。若可換股債券並無於到期日或之前獲換股，則會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此外，本集團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於到期日前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任何金額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另一方面，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利息須於到期日一筆過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其為獨立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以二項式模式進行估值，並代表利息付款及本金額之現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為48,569,000港元（人民幣39,56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95,000港元（人民幣37,929,000元））乃於當時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份代表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換股權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並將透過以定額功能貨幣現金或另一項以功能貨幣計值之財務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提前贖回選擇權讓本公司有權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是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根據美國評值以二項式模式進行之估值，衍生工具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1,832,000港元（人民幣1,49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8,000港元（人民幣1,817,000元）），公平值收益386,000港元（人民幣315,000元）已在損益賬確認。

1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出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認購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計算，最多234,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24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並未於24個月認購期屆滿時獲行使，則告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發行234,000,000份認股權證。

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以港元列值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乃透過以可變金額功能貨幣現金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結算。因此，認股權證入賬列作衍生工具及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告期間結束時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美國評值以二項式模式對未行使認股權證之估值為15,210,000港元(人民幣12,392,000元)。有關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10,530,000港元(人民幣8,603,000元)已在損益賬確認。

14. 股本

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0	1,150

1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董事酬金人民幣65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75,000元)已從損益中扣除。

於期結時，若干短期銀行貸款是由以下有關連人士就相關最高擔保額作出擔保：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施少雄先生	24,000	—
蔡朝敦先生 ⁽¹⁾	30,000	30,000
共同擔保 ⁽²⁾	30,000	28,700
共同擔保 ⁽³⁾	9,000	27,000
共同擔保 ⁽⁴⁾	21,000	—
	<u>114,000</u>	<u>85,700</u>

⁽¹⁾ 蔡朝敦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及施少雄先生之內弟。

⁽²⁾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邱豐收先生及傅建華先生共同擔保。邱豐收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傅建華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

⁽³⁾ 有關信貸融資由施少雄先生及邱豐收先生共同擔保。

⁽⁴⁾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邱豐收先生及季從明先生共同擔保。季從明先生為本集團之總經理。

17.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 (1)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施少雄先生（「施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施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6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有關貸款為期12個月，按4.8厘之年利率計息。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年期延長至24個月。
- (2)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美元無抵押貸款，有關貸款為期12個月，按6厘之年利率計息。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年期延長至24個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泉州）」）完成收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8,983,824元。除此之外，協盛協豐（泉州）亦須承擔支付耗地佔用稅、契稅及印花稅合共人民幣9,282,717元。

其他披露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施少雄先生	公司權益及信託創辦人 (附註1)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571,948,720股好倉	48.82
	公司權益(附註2)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8,051,280股好倉	2.40
	實益權益(附註3)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股好倉	0.17

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董事(續)				
蔡蓓蕾女士	公司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附註1)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571,948,720股好倉	48.82
	公司權益(附註2)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8,051,280股好倉	2.40
	家族權益(附註3)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股好倉	0.17
施展鵬先生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4)	1,200,000股好倉	0.10
呂小強先生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4)	1,000,000股好倉	0.09
趙蓓教授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4)	500,000股好倉	0.04
曾慶福教授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4)	500,000股好倉	0.04
行政總裁				
施少斌先生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4)	2,000,000股好倉	0.17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Famepower Limited擁有本公司約48.82%之股權，而Famepower Limited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擁有100%權益，The Sze Trust之創辦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為施少雄先生（「施先生」），而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蔡蓓蕾女士但不包括施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PCL」）擁有本公司約2.40%之股權，PC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擬將PCL所持股份用於慈善用途。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施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0.17%之股權）。蔡蓓蕾女士為施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該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9至30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計作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主要股東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 之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Ma Ki Hung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a))	92,592,592股 好倉	7.90
Choi Kam Long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a))	92,592,592股 好倉	7.90

附註(a)：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所有權益是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已予更新及增至106,15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變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附註)	期內行使 (附註)	期內註銷 (附註)					
(A) 董事									
施展鵬先生	1,20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呂小強先生	1,00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趙蓓教授	50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曾慶福教授	50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B) 行政總裁									
施少斌先生	2,00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C) 其他僱員合計	14,80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總計	<u>20,000,000</u>	<u>-</u>	<u>-</u>	<u>-</u>	<u>-</u>				

附註：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出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認購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計算，最多234,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24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並未於24個月認購期屆滿時獲行使，則告失效。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及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之總和為0.16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溢價約1.27%。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發行234,000,000份認股權證，而發行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經計及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及經扣除有關費用後，於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下，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每股淨股價約為0.158港元。董事認為，上述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營運資金之適當方式，因此舉不附帶利息，且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此外，除於緊接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亦將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獲得更多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以來之董事履歷詳情變動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小強先生(「呂先生」)

由呂先生出任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前股份代號：8070)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新股份代號：3633)。呂先生亦由同日起調任為中裕燃氣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並繼續出任中裕燃氣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及趙蓓教授因事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其中呂小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會計政策。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主席)
邱豐收先生
蔡蓓蕾女士
施展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薪酬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提名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漢雄先生
BA (Hons.), CPA, ACA, FCCA, ACS, ACI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2號
經達廣場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707

公司通訊的指定網站：

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707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給予我們的支持，並對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